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何雪晴女士，以及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、张燃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原激励对象郭逸飞、刘波、刘昌平、潘雪、郑丽、汤晓庆、林振凡、郭文娟、詹尧清、高毅、王春、何丹清，合计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3名变更为81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万股调整为328.56万股。

《关于对<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28日作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.5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巨潮

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8日